

高安市财政局文件

高财购诉〔2024〕6号

高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公告

一、项目编号：高安中心-GA2024-033

二、项目名称：高安市人民医院（瑞阳新区分院）外窗帘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鑫梦娜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国华

联系电话：18507005323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洛阳东路现代庄园82号房

被投诉人1：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王琴

联系电话：0795-5251629

地址：高安市市民中心（白云路市委党校以西）

被投诉人2：高安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钟剑

联系电话：15170514455

地址：高安市锦惠中路

相关供应商：杭州宏昌窗饰布艺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洪场 联系电话：0571-88187530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永潮街 45 号

四、基本情况

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受高安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对“高安市人民医院（瑞阳新区分院）外窗帘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高安中心-GA2024-033）进行电子化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采购活动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高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投诉人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因投诉材料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依法通知投诉人进行补正。投诉人经补正后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重新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质疑事项内容：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标单位被“信用中国”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受到了行政处罚，没有资格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且该单位屡次虚假响应，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投诉人基于质疑回复提起投诉。

投诉事项 1：采购代理不正面回复质疑，所查“信用中国”截图根本不是“信用中国”所下载信用报告截图，据“信用中国”信用报告截图显示，该中标单位已构成违法事实，不存在

代理所回复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投诉事项 2: 采购代理回复罚款不超过 200 万元，罚款金额未达到较大数额罚款，不属于以上情形，可前提是供应商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现已有前款情形，已违反规定采购代理反而视而不见，仅回复罚款低于 200 万。

投诉事项 3: 采购代理对我单位提供的该中标单位虚假响应政府采购项目活动视而不见，要求我单位提供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据，该种文件都在政府采购单位手上，我供应商怎么可能会有这种文件，且已有公告证明该单位违法事实，采购代理完全属于以不合理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我公司质疑。

投诉事项 4: 高安市人民医院(瑞阳新区分院)外窗帘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高安中心-GA2024-033)中要求投标人提供“高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其中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现在看来预中标单位诸多的不良记录，其省内外浙江与江西两地的好几条处罚记录，采购代理未认真履行核实“高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真实有效性。

投诉人请求: 取消中标单位中标资格，顺延或重新招标。

被投诉人称:

关于投诉事项 1: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诉供应商投诉书提供的佐证材料是中标供应商杭州宏昌窗饰布艺有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而并非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2) 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以及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对中标人的行政处罚种类为罚款，罚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万伍仟玖佰零肆元贰角伍分整（¥15904.25），罚款金额未达到较大数额罚款。故暂无法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投诉事项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以及以及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

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到：对中标人的行政处罚种类为罚款，罚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万伍仟玖佰零肆元贰角伍分整（¥15904.25），罚款金额未达到较大数额罚款。故暂无法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投诉事项 3: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四）事实依据；（五）法律依据。我单位告知投诉供应商，是否有发现中标供应商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并未拒收投诉人的质疑函，也在法定时间内对投诉供应商的质疑函作出了回复，并未限制或者排斥投诉供应商的质疑。

关于投诉事项 4: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赣财购〔2023〕8 号）文件精神：“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阶段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后，可不再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提供“高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就应当予以认定。目前我单位未发现中标供应商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据，鉴于以上情况，暂无法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相关供应商称:

我公司未达到财政部对较大金额罚款认定的标准，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相关法律规定，具

备参加包括本项目在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

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相关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关于投诉人反映的问题，经审查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和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相关网站公布的信息，未发现中标供应商杭州宏昌窗饰布艺有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也未发现中标供应商杭州宏昌窗饰布艺有限公司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情形。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投诉事项1、2、3、4不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投诉事项不成立，对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不予支持，驳回投诉。

六、其它补充事宜

七、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高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上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